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54號

原告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法定代理人甲○○自被告丙○○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生母甲○○與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結婚，嗣於113年1月16日協議離婚，原告則於000年0月0日出生，因受胎期間係在甲○○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推定為甲○○與被告之婚生子女。惟甲○○與被告離婚前早已分居，原告實係甲○○自訴外人○○○受胎所生，與被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非其母甲○○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  
03 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  
04 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  
05 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  
06 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  
07 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  
08 年後2年內為之」、「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  
09 之生父為被告」，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及家事事  
10 件法第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  
11 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真實身分  
12 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為貫徹前開  
13 憲法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利，  
14 亦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87號理由敘明。

15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戶  
16 口名簿、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  
17 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正本等件為證。揆諸上開分析報告綜合  
18 研判略以：「送檢註明為○○○與甲○○之女（即原告）之  
19 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  
20 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參以現代生物醫學  
21 科技之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已係極為  
22 精準及成熟之技術，足認原告應係生母甲○○自訴外人○○  
23 ○○受胎所生，與被告間並無血緣關係，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  
24 間無父女真實血緣關係存在乙節，堪認為真實。又本件原告  
25 為000年0月0日出生，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係在生母甲○  
26 ○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故原告依法被推定為被告之婚生  
27 子女。然原告實際上與被告無血緣關係，有如前述，而原告  
28 年紀尚幼，依常情其應係於113年5月23日親子鑑定報告作成  
29 時始確知兩造不具血緣關係，且其現尚未成年，依前開法條  
30 規定旨趣，其提起本件訴訟亦屬合法，從而，原告提起否認  
31 推定生父訴訟部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原告本於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原告  
02 非其生母甲○○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六、末按，原告實際上並非其生母甲○○與被告受胎所生，原告  
05 與被告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茲  
06 因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  
07 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認本件訴  
08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張淑美